附件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表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受理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2 年　月　日　　申請期限：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

申請人 姓　名		身分 證號											身分證號 配偶/前配偶									
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 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		學生 父/母											學生 母/父									
申請人 手機 市話													學生 姓名							性別		
學生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								學生身分證號												
目前就讀學校名稱			目前就讀學制	□二技□四技□大學□二專□三專□五專四或五年級 ※□五專一、二或三年級 □高中□高職(**有領取十二年國教補助者不符合資格**)																		
德行	成績	評量獎懲紀錄是否有累計小過 2 次以上 □ 是 □否 (若有德行成績，勿勾選)		目前就讀年級		申請金額	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 □6,500 元(公立) □13,000 元(私立) 高中職含五專一、二或三年級 □4,000 元(公立) □6,500 元(私立)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與學生關係	□父母 □祖父母	11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	□未超過 114 萬元 □超過 114 萬元	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	□確未領取 □有領取																	
農(漁)會帳　戶	全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華郵政公司帳戶	局號								—		帳號									—		
檢附證件	1.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2.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。3.以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，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，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 4.申請人之存摺影本。5.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，且有再婚情形者，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；學生未滿 **18 歲**者，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6.父母離異或死亡者，應另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助學金依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2.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(漁)會帳戶(全帳號左靠，空位不填零)，如農(漁)會未設信用部者，則限填申請人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。3. 申請人如於本助學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、農會正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助學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切結：

1. 學生之父母（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）11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確未超過 114 萬元，子女(孫子女)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〔例如：**十二年國教免學費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**、、、等〕且非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軍警學校(自費生除外)、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、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、進修推廣部(進修學校)單(雙)日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且非為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2.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，申請人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 6 個月以上，且**有共營生活之事實**。
3. **本申請表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**

申請人(簽章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此致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農(漁)會

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　申請人通訊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(漁)會查填

審查項目		審查意見	備　註
1.申請人資格	(1)農會正會員:□自耕農□佃農□雇農□農推者□農林牧員工 (2)農保被保險人:□自耕農□佃農□雇農□蜂農□實耕者□配偶 (3)漁會甲類會員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	**農會**須就(1)及(2)項皆確認勾填，不可漏勾。
2.子女資格	(1)申請人之□子女 □孫子女 (2)就讀國內大專或高中職(非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公費生、延畢生等) (3)年齡(未超過 25 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助學年齡上限)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	班別身分依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、成績單審核
3.學生成績	德行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 2 次以上之處分)	□符合 □不符合	
4.申請表	(1)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(2)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(3)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符合 □不符合	

審查結果	1.□同意申請　2.□不同意申請

112 年 月 日	承辦人		經辦部門主管		會務部門主管		保險部門主管		秘書		總幹事	

收件戳記、日期

受理編號：　　茲收到　　先生/女士　【申請表和附件一份】

收件戳記、日期

※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，預計 **112 年 5 月 12 日**將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。